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Bureau Veritas Consumer Products Services, (H.K.) Ltd.,
Taoyuan Branch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一、申請者：u-blox AG

(Zuercherstrasse 68, 8800 Thalwil, Switzerland)

二、製造廠商：u-blox AG

三、設備名稱：LTE Cat NB1 modu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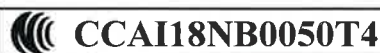
四、廠牌：u-blox

五、型號：SARA-N410

六、審定類別：無線電信終端類：LTE行動窄頻介面【PLMN11 (107年01月10日)】

七、審定日期：107年11月21日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說明：

- 1、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2、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 3、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4、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5、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本審定證明共計1頁，續頁分開使用無效。

備註：

- 1.本器材具備無線電信終端行動通信傳輸系統(LTE行動窄頻介面)，射頻規格如下：

工作頻率 (MHz)	傳導輸出功率 (dBm)	等效輻射功率(dBm)	屬性
LTE Band 28: 885-915	24.55	25.23	@ Sub-carrier spacing 15 kHz

- 2.本產品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109\text{mW}/\text{cm}^2$ ，建議使用時至少距離人體20cm。

- 3.本器材 IMEI 之TAC碼：35740409。

- 4.本器材使用下列天線：

商標	型號	天線型式	天線增益(dBi)	備註
Taoglas	GSA.8827 Phoenix	Fixed External	1.57 2.93 2.83	LTE Band 3 LTE Band 8 LTE Band 28

(以下空白)

型式認證號碼：CCAI18NB0050T4